

食品安全執行篇—貫徹公權力 兼顧勞工權益

最近爆發一連串重大油品食安事件，就是從大統長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的黑心油品拉開序幕。事發當時，輿論沸沸揚揚，彰化分署預料日後必將移送執行，故不敢輕忽怠慢，立即蒐集大統公司前案資訊，以求在第一時間充分掌握其所有財產，繼而與食安事件的移送機關彰化縣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盼能於案件移送執行時，即刻發動公權力執行。但彰化縣衛生局一度擔心，如大統公司提起行政救濟，則罰鍰處分尚未確定，如立即移送並予執行，恐生日後國賠爭議，幸賴郭分署長與彰化縣長積極溝通協調，並表示：「先執行保全處分，不讓義務人脫產即可，暫不執行換價程序，就不會造成日後國賠紛爭及不可回復之損害」，終讓本案順利移送、執行。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初移送執行後，彰化分署除立即扣押、查封義務人之存款及不動產外，郭分署長特指派多位書記官、執行員，分成兩組人馬於 12 月 5 日早上 8 時 30 分前往鹿港及線西廠區進行現場查封，當日合計查封義務人所有動產 223 項及車輛 45 輛，完成本件日後執行之保全處分。

由於大統公司假油案係突發事件，計有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共 1,824 萬餘元尚未支付，本案執行如未妥適因應，恐損及勞工權益，日後勢將產生極大勞資糾紛，必也連帶對執行機關造成不小的負面效應。又因為假油事件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義務人多家金融機構存款業經彰化地檢署先以刑事扣押中，合計 1,621 萬餘元；嗣後，彰化縣勞工局主張這些款項應優先做為大統公司員工之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而各家銀行眼見態勢不對又紛紛主張抵銷債權，彼此相持不下。最後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由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主持「大統長基勞工權益保護處理案會議」，邀集各方代表研商解決方案，

彰化分署遵循行政執行署張清雲署長指示：「以勞工權益為最優先之執行原則，盼在滿足國家債權下仍能兼顧勞工權益」，率先同意相關款項應優先保障勞工權益，最後各方協調達成相同共識，遂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由彰化地檢署先解除扣押，彰化分署則待 103 年 1 月 2 日徵得移送機關及債權銀行同意後，亦接續撤銷扣押，全部作為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由勞工處完成發款作業。另外，彰化分署也從變賣動產所得款項中，優先分配給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不足部分計 203 萬餘元，勞工權益獲得完全保障，彰化縣長並對彰化分署在執行同時，積極協助保障勞工權益，維護社會安定等事，給予高度肯定。行政執行機關雖以提升績效、實現國家債權為重，但如何在執行中兼顧弱勢族群權益保障，也是我們工作核心項目之一。

此外，義務人之動產中，不少是各類的油品、機具設備等特殊物件，不宜採取由一般民眾競標之拍賣方式，彰化分署遂曉諭義務人尋求往來廠商，以採行變賣程序為主，才能有效提高價格，以利案款清繳。此案歷經數十次之變賣或拍賣程序，終於順利將所有動產執行完畢。

最後，彰化分署在兼顧義務人權保障之原則下，並未直接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評估宜由大統公司自行找買主出售不動產，始能賣得較高之價格，同時有利於全部案件迅速清繳。果然，義務人找到買主後，立即由買受人代位清償大統公司所有餘欠，至此，本案包含滯欠稅、費、罰鍰全部完成徵起，金額為 2 億 2,586 萬元（包含大統公司 1 億 5,689 萬元及子公司大順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6,897 萬元），寫下完美句點。